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00-12

修正案号: 39-8261

- 一. 标题: 机翼——40 框底部的连接紧固孔——检查/维修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,所有型号、生产序号的空客公司A300-600飞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
EASA 适航指令 AD 2014-0272 (2014 年 12 月 12 日颁发);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57-6115 原版; 或以上文件的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随着A300-600扩展服务目标(ESG2)的实施,对40框(FR)连接件裂纹的特殊检查没有被任何现有的任务覆盖。

在一架退役的A300-600飞机翼肋上一个连接点(两侧)低拉力螺栓区域发现存在缺陷。

这种情况下,如果没有检测和纠正,可能导致产生裂纹,影响飞机的结构完整性。

为了解决这一潜在不安全状况,为位于左侧(LH)和右侧(RH) 下翼连接处40框紧固孔周围的装配件制定出一个检查程序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于下翼连接处40框紧固孔周围的装配件重复高频涡流(HFEC)检查和rototest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实施

维修。

2、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: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:

- (1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000飞行小时(FH)内,之后以不超过1000FH的间隔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00-57-6115的要求,完成对左侧和右侧下连接处40框紧固件1至3,以及对周围装配件进行HFEC 检查。
- (2)如果在本指令(1)节要求的任何HFEC检查发现任何裂纹, 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得批准的维修要求,并据此完成这 些要求。
- (3)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拆除左侧和右侧下连接处40框紧固件1至3,在下次飞行前测量紧固件孔直径,根据测量结果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7-6115的内容完成本适航指令表1中规定的措施:

表1紧固件	孔的测量	及后续措施

测量结果	纠正措施	
一个或多个孔直径处于标称直径公差	联系空客公司获得批准的维修要	
之外,并且在第一和第二过大直径的公	求,并完成这些要求。	
差之外。		
所有孔直径处于标称直径公差之内,或	完成对左侧和右侧下连接处40框	
在第一或第二过大的直径之内。	紧固件孔的rototest检查。	

- (4)按照本指令(3)节完成一架飞机的一次rototest检查,可以认为是该架飞机对本指令(1)节重复HFEC检查任务的终结。
- (5)如果按照本指令(3)执行rototest检查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得批准的维修要求,并完成这些要求。
- (6)如果按照本指令(3)执行rototest检查没有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在左侧和右侧下连接处40框以特殊间隙配合安装具有相同直径新的紧固件1至3。此后,以不超过70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,按照空客公司SB A300-57-6115的要求重复rototest检查。
- (7)如果在本指令(6)节要求的rototest检查发现任何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空客公司获得批准的维修要求,并完成这些要求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2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2月25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